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纳入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财务报告的编制与披露、采购和销售、战略发展、组织构架、企业文化、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预算管理、成本费用、资产管理、对子公司的控制、信息系统、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内部监督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关联交易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相关制度及流程，组织开展内部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3%，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3%但小于 0.5%，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3%，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3%但小于 0.5%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上述标准直接取决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

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因素：

- ①该缺陷是否会导致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
- ②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公司控制环境无效；
-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定量标准主要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确定）：

重要程度项目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100 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上市公司监管机构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500 万元以上	受到国家级政府部门或上市公司监管机构处罚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 (包括但不限于), 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公司决策程序缺陷导致出现严重决策失误;
- ②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③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④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⑤公司未遵循合规经营原则, 发生严重违规经营问题, 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 (包括但不限于), 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公司决策程序缺陷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②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③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④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⑤公司未遵循合规经营原则, 发生一般违规经营问题, 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 认定为一般缺陷:

- ①公司违反内部规章, 但未形成损失;
- ②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③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④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⑤公司存在其他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经公司认真自查和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经公司认真自查和评价,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0 日